附件3.

岗位代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准考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限期取得教师资格证书**

**承诺书**

本人报名参加2025年张家港市教育系统事业编制教师招聘考试，根据《公告》报考条件和对象（八）“具有符合报考岗位的教师资格证。暂无教师资格证者须承诺于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。”规定要求，本人郑重承诺：逾期未取得教师资格证，自愿放弃录用资格（或解除聘用合同）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2025年4月12日